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连城管执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2021年连平县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各燃气企业：

现将《2021年连平县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18日



2021 年连平县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以保障我县燃气的生产、运行、经营的公共安全为目的，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维护社会的稳定。

2.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置我县燃气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我县燃气行业防灾，减灾及确保安全稳定供气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网点、供应站及用户中发生的事故。

4.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源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河源市市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河府办〔2007〕107号）。

5.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1）“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原则。

为确保本预案的实施，特别是在应对较大燃气事件的处置中，包括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各燃气企业等相关单位，都应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和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到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同时，根据事故的地点、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按照专业管理及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进行处置，属地政府全力协调配合。

（2）“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原则。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坚持以“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为前提，以尽可能控制事件影响范围，最短时间有效处置事件为目标。在应急响应过程中，燃气企业应做到及时发现，准确判断、迅速报告，同时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当需要启动高一级的应急响应时，应服从上一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属地政府应及时掌握事件影响范围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协助燃气企业快速处置事件，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3) “增强意识，预防为主”原则。

燃气行业各有关部门要将预防、预警机制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中，增强燃气行业对燃气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引发事件的各种隐患，提高防范水平，力争防止重大燃气事件的发生，要加强对供气单位，用户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随时做好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一切准备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种预案进行演练，做好各种应急准备工作。

6. 事件等级

按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制性和事件发生地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等方面因素，将燃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燃气事件：

1. 生产场站罐区及其他部位等一般泄漏的；
2. 在燃气生产、运行、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燃爆，造成 3 人以下轻伤的；
3. 重点设备故障造成整体不能运行的；
4.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符合下列条之一的，为较大燃气事件：

1. 在燃气生产、运行、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燃爆，造

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轻伤的或 1 人重伤的；

2. 生产场站发生贮罐第一道法兰的一般泄漏或非贮罐第一道法兰的严重泄漏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重大燃气事件：

1. 生产场站发生贮罐第一法兰的严重泄漏的；

2. 在燃气生产、运行、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燃爆、火灾的，造成 5 人以上轻伤或 2 人以上重伤的或 3 人以下死亡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重大燃气事件：

1. 生产场站发生贮罐和非贮罐第一道法兰严重泄漏的；

2. 在燃气生产、运行、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燃爆、火灾的，造成多人受伤或 3 人以上 9 人以下死亡的；

3. 引起政府、新闻媒体严重关注、社会影响大的事故以及特定时期、特殊地段和特殊用户中发生的燃气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300 万元以上的。

二、组织体系

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在县应急委的领导下，由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县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

组成。总指挥由县城管执法局局长担任，负责本县燃气突发事件的领导工作，对全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副总指挥由县城管执法局分管燃气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局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等相关部门组成。

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职责包括：

（1）研究本县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负责指挥本县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检查开展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负责本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城管执法局公用事业管理股股长担任，副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下设协调组、专家组、后勤保障组、各组工作人员从局相关部门抽调。根据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燃气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县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落实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

成员单位应对本县燃气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2）负责协调燃气气源供应保障；

（3）收集、分析和上报有关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4）具体负责按程序成立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5）负责提出特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实施方案；

（6）负责本县燃气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

（7）负责联系燃气专家组，针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相应意见；

（8）组织制定本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9）协调、指导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燃气供应企业的相关工作；

（10）组织排查并协调消除燃气突发事件的事故隐患；

（11）分析总结本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组织建立燃气应急救助体系；

（13）开展本县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4）其他与燃气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县城管执法局应当定期研究城镇燃气安全抢险应急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建立燃气抢险应急组织和队伍，检查属地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2. 燃气企业，定期检查企业燃气应急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修人口普查，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 县城管执法局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公安、消防、应急、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保持及时沟通、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二）应急处理

1. 到达现场、初步确定、启动预案

第一批到达现场的应急人员，初步判定事故情况后，马上向城管执法局燃气突发事件指挥部报告，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先期处置”原则，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的恶化。

2. 分级启动，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

各级抢险应急组织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科学有效”的原则，共同做好燃气险情及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城管执法局应立即启动燃气抢险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按照政府抢险救援指挥部命令和抢险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协助公安、消防、卫生、民政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会同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并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逐级向上级报告。

(2) 燃气企业在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人员未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的抢险应急预案，全力协助开展事故抢险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

3. 信息发布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消息和新闻发布，在县政府统一指挥下，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

4. 善后处置

重特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事故调查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检查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写出事故调查结论报告后上报县政府。

四、报告制度、原则、程序和内容

（一）报告制度

城镇燃气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拨打119、110、120求助，及时向县城管执法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组织抢险人员做好事故的抢险、疏散工作，县城管执法局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重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及其应急领导小组，并由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二）报告原则

县城管执法局要按照“迅速、准确”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城镇燃气重大事故情况。其中一次死亡3人以下及多人重伤的事故，24小时内逐级上报省政府、省建设厅；一次死亡3—9人的事故，1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省住建厅；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6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省住建厅。

（三）报告程序

1、发生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险情或重大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立即将重大险情或事故情况如实向县城管执法局和市城管执法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2、城镇燃气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事故，由市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会同所在地城管执法局及发生事故的城镇燃气企业法人在事故处理结案后10日内向省住建厅汇报；死亡人数3人以上（含3人），伤亡总数超过10人的事故，

或经济损失巨大并产生重大社会、政治影响的事故，市城管执法局燃气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在事故处理结案后 10 日内向住建厅安全领导小组汇报。

（四）报告内容

1. 事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设施损失、周边住户房屋附属物损失及供气造成影响的情况。

2. 险情的基本情况，事故的简单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直接经济损失。

3. 险情或发生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或基本结论。

4. 采取的措施。

5.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五、保障工作

（一）各燃气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燃气安全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县城管执法局备案。

（二）各燃气企业要在政府及城管局统一部署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燃气重大安全事故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增强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常识和防范意识，提高防范和应急反应能力。

（三）组织三支应对燃气重大安全事故工作力量。

1. 燃气抢险力量：主要由燃气企业抢险队伍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抢险和安全保障的任务。

2. 专家咨询力量：主要由设计、施工、技术监督、应急等部门的技术专家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安全性鉴定、研究处置和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的任务。

3. 应急管理力量：主要由县城管执法局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落实接受县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命令指示，组织各有关单位对燃气重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的任务。

4. 发生燃气重大安全或重大险情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地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和扰乱现场秩序。

5. 各燃气企业单位、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重特大事故的抢险应急工作，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六、附则

本预案由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